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邱彥霖

相 對 人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相 對 人 王劍龍

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即原告周俊平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
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
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
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
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
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
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

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扶助人即原告周俊平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第一審程序中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，聲請人預納司法鑑定費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核屬訴訟費用範疇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7號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0%(餘由原告負擔)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3號判決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上開支出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00元(算式： $10000 \times 40\%$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